

雙掛號

補發

招領逾期

資料、請即拆封

10074

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39號5樓

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電話：(02)2321-1300、2321-1314

傳真：(02)2321-1500 C4514

山外
子024

山外
子024

890 金門縣金沙鎮何斗里 005

陳瀚紳 鈞啟

郵件在沙美郵局招領
年 月 日

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清理債權金額確認暨匯撥同意書

序號：C4514

債權人	陳瀚紳		身分證號/統一編號	L
債權金額新台幣(以下同)	2,500 元		債權性質	☐ 賠款 ☐ 退保費 ☐ 其他
第一次分配比率 30%	第一次分配金額	750 元	☒ 已分配 ☐ 未分配	支付日期：1011217
第二次分配比率 68%	第二次分配金額	1,700 元	更正理由暨資料補充：	
本人不同意上列債權金額，請更正為右列金額	簽名或蓋章			
本人同意放棄對華山產物保險公司之債權	簽名或蓋章			

本人已確認上列債權無誤，並同意將本人應分配金額匯入右列帳戶。(※經變更銀行帳號者，以變更後之帳號為準)	已登記郵政匯票		簽名或蓋章
	支付方式		
	(本帳號無誤者，無須再填帳號)		
	變更支付方式如下：(限用債權人本人帳號，請附上存摺封面影本，以利匯款作業)		
	戶名		
☐ 直接匯撥 (銀行匯費10元)	☐ 銀行 ☐ 郵局 ☐ 信用合作社	帳號(帳號請參照存摺，由左至右填寫)	
	☐ 農會 ☐ 漁會		
	☐ 分行 ☐ 支局 ☐ 辦事處 ☐ 分社		
☐ 郵政匯票 (郵局匯費30元)	寄達地址：		
聯絡電話：() 手機：			

【涉及您的權益；請務必留下聯絡】

本確認書填妥後，請於110年11月30日前寄回，感謝您。
如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寄回，本公司將依提存法之相關規定，將應分配金額提存於債權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提存所。